## 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號

聯絡人:方韋及 電話:02-23228215

Email: wcf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3255202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促參案件於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後,於 招商前遇規劃條件變動之作業程序,詳如說明二,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6月12日台財促字第1132551813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可參考本部前開函訂頒之「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」第一、二 篇;惟促參案件倘於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 後,於招商前遇規劃條件變動者,建議作業程序如下:
  - (一)未影響先期規劃財務條件者,得以補充評估方式辦理, 並於公告招商時將補充評估報告一併作為招商文件附 錄。
  - (二)倘對先期規劃財務條件內容有重大影響者,例如調整計畫範圍、委託興建或營運範圍等,應調整先期計畫書,並再次依程序辦理審查、核定及公開後,再行公告招





第1頁,共2頁

W. X

商。

(三)至原核定為OT案件,招商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(下稱促參法)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檢討並變更為ROT案 件者,除依前開程序檢視外,請依促參法第54條及其施 行細則第90條規定,於契約中明訂契約屆滿或提前終止 時,民間機構應歸還主辦機關之營運資產範圍、移轉係 件等事項。

正本:立法院(中南部服務中心)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 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 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考選部、僑務委員會、海洋委員 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

